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学位〔2019〕5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9年1月21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结合我校工程硕士培养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工程领域内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攻读工程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第三条 学位授予工作，每年定期举行两次。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制与学习年限

学制和学习年限以培养方案为准。

第五条 课程学习考核要求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相应工程领域培养方案要求的最低学分，成绩合格，且学位课加权平均分不低于 75 分。

第六条 实践环节要求

在学期间，必须参加 5 次以上(含 5 次)学术活动，包括学术报告、学术讲座、学术研讨等。

在学期间，应参加不少于一年的专业实践教学活活动，完成实

践学习总结报告并考核合格。

第七条 研究成果要求

在学习期间须取得一定研究成果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其研究成果应具有一定先进性，具体可表现为：有较好的工程应用价值，或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或理论分析有新见解。研究成果可体现为以下形式之一：

1. 参与完成以下工程研究项目并独立撰写提交项目《工作总结》或《技术报告》：将相关理论或方法引入企业生产与技术发展、工程设计，解决了企业生产或发展中的实际工程问题；对企业生产与发展有理论意义，或对有实用价值的课题进行理论分析和实验研究，获得有一定参考价值的成果；对企业的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或工程设计进行改进，实现了企业的技术创新，或改进了生产条件，或提高了工程质量；对从国内或国外引进的先进技术、先进生产工艺的剖析、消化、改进，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对企业有重要价值的新产品的研制或开发，或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2. 结合导师正式立项科研项目，独立撰写并提交项目《结题报告》或《技术报告》，并需经课题组认定同意。

3.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 1 项区级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并通过验收。

4. 结合导师正式立项科研项目，参与完成经过鉴定或验收的科研成果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排序为前 8 名，地厅级排序为前 5

名。

5.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是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国知网数据库期刊或高水平学术会议(必须提供 SCI、EI 或 ISTP 检索证明)发表(或已录用)1 篇学术论文。录用论文须提交相关的录用证明和版面费付款证明。

6. 作为主要人员正式出版(含接受出版)专著 1 部,且出版成果的完成人标注能够证明其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不少于 2 万字。未正式出版的须提交相关的证明和付款证明。

7. 获得地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科技进步奖。

8. 作为主要人员获得 1 项或申请 2 项发明专利,或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获得 1 项软件著作权,排序为前 2 名,每项专利成果只能使用 1 次。

9. 在全国性大型课外科技作品或学术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其以上奖励 1 项。

上述所有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相关。论文、专著、创新项目等成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应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获奖、鉴定或验收的成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为署名单位之一。第 1、2 项成果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成果进行认定,其他成果根据材料直接认定。

第八条 提前毕业条件要求

申请提前毕业的工程硕士需学位课程考试成绩的加权平均达到 80 分及以上,同时需发表 1 篇被 SCI、EI 收录期刊论文,或 2

篇核心期刊论文，或同时满足上述 1-9 条之两项成果，且学位论文评审成绩和答辩成绩需全部为中等及以上。

第九条 学位论文要求

1. 学位论文选题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须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或应用价值，应是一个完整的项目，如果是项目的一部分，则应该是相对独立而完整的一部分，并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具体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选取：

(1) 一个较为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工程管理项目的规划或研究；

(2) 工程设计或实施；

(3) 技术攻关、技术改造、技术推广与应用；

(4) 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的研制与开发；

(5) 引进、消化、吸收和应用国外先进技术项目；

(6) 应用基础性研究、应用研究、预先研究。

2. 学位论文形式

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工程设计与研究、技术研究或技术改造方案研究、工程软件或应用软件开发、产品开发、案例分析、工程管理等形式。学位论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题目、作者、导师；

(2) 中英文摘要与关键词；

(3) 独立完成与诚信声明；

(4) 选题的依据与意义;

(5) 项目国内外文献资料综述和相关研究、开发、应用状况分析;

(6) 学位论文主体部分: 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分析计算、实验研究、研究成果等;

(7) 结论;

(8) 参考文献;

(9) 致谢;

(10) 必要的附录(包括企业应用证明、项目鉴定报告、获奖成果证书、设计图纸、程序源代码、论文发表等)。

3. 学位论文质量要求

学位论文应具备一定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具有先进性、实用性。

(1) 文献综述应对选题所涉及的工程技术问题或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状况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

(2) 综合运用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所解决的工程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能在某方面提出独立见解。

(3) 学位论文工作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或理论深度。

(4) 学位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实际工作量一般应不少于一年。

(5) 学位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6) 除上述基本要求外，对不同类型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分别为：

①工程设计类(包括工程设计、工业设计、艺术设计、产品设计、工艺设计等)

1) 应以解决生产或工程实际问题为重点，设计方案正确，设计结构合理，数据准确，符合规范。

2) 学位论文成果应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②工程或应用软件类(包括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数据库、网络等)

1) 需求分析合理，总体设计正确。

2) 程序编制及文档规范。

3) 应有调试、测试乃至应用结果和评价。

③技术研究类(包括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预先研究、实验研究、系统研究等)

1) 能综合应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理论推导和分析过程严密、完整、正确，实验方法科学、可靠，数据准确、可信。

2) 能应用先进的技术方法分析与解决问题。

3) 学位论文成果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或适用性。

④工程管理类(包括工程管理、工程规划等)

1) 应有明确的生产与工程应用背景和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

益。

2) 收集与统计的数据充分、可靠。

3) 理论建模和分析方法科学正确。

第三章 学位论文评审

第十条 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1. 申请时间：每年的4月、10月份办理学位论文评审申请，其它时间不予受理。

2. 学位论文评审申请资格审查

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研究生院领取相关表格，填好有关栏目并由指导教师写出推荐意见后交至所在培养学院，由所在学院进行学位论文评审申请的资格审查。

学位论文评审申请资格审查的主要内容为：申请人是否已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并通过考试且成绩合格；是否已完成规定的实践活动；是否已取得规定的研究成果；是否已按要求独立完成了学位论文并交导师签字通过；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是否符合学位条例要求等。

3. 软硬件验收：对于论文软件、硬件或相应成果的验收，必须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聘请本专业(学科)3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所提交的软硬件逐项验收，并填写验收表，软硬件验收未通过者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4. 学位论文的规范审查和学术不端检测系统随机抽检

申请学位论文评审前，须提交 1 本装订好的学位论文由所在学院进行学位论文的规范审查(主要是审查学位论文的写作格式、中英文摘要、实验数据处理、图表、公式、参考文献和学位论文排版等是否规范，不审查学位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学位论文规范审查通过后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交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安排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系统随机抽检。

通过审查，如符合申请条件，方可组织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事宜。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审

学位论文评审人应是本工程领域或相近领域中从事科学研究或工程实践，学术作风正派、办事公正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申请人的校内、校外导师均不得作为学位论文评审人。学位论文评审人由 2 名与学位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担任，其中至少 1 名来自工矿企业或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专家。

学位论文评审一般应至少有 2 周的时间。学位论文评审人应根据工程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对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工程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及对学位论文的修改要求。

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名单须对学位申请者保密，评审意见及有关材料应密封传递。

学位论文评审采用两种方式进行，即：研究生院送审和学院送审。

1. 研究生院送审：研究生院采用重点抽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抽取一定比例的学位论文，并由研究生院负责聘请评审专家，统一送审。

2. 学院送审：除研究生院送审外的其他学位论文的评审专家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聘请，评审论文由各学院统一送审并收集评审意见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认定

学位论文评审后，2 位专家的评审意见都是合格以上即视为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并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2 票评审意见中若 1 票是不合格，另 1 票是优秀，则研究生院负责增聘 1 名评审人对该学位论文进行评审，若再评结果仍为不合格，则本次评审视为不通过，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若再评结果是合格以上，视为学位论文通过，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其他情况则视为评审不通过，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未能通过评审的学位论文，可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按学校统一受理时间申请评审，但每次学位论文评审申请间隔不少于 6 个月。超过规定学制期限的，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学位论文评审合格，但专家评审意见有“修改后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其作者须逐条针对评审意见认真修改，并写出具体的修改书面说明，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交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并上报研究生院审查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答辩时间

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一般统一安排在每年 6 月和 12 月左右进行。

第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由各学院集中向研究生院申请答辩。学位论文答辩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委托各学院统一组织，集中进行。

答辩委员会组成建议名单由所在学院征询导师意见后提出，报研究生院批准。研究生院有权调整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 位及以上本工程领域和相关工程领域的具有副高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应有 1 位来自工矿企业或工程部门的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学位申请者的导师可列席参加答辩，但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另设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的答辩秘书 1 人，协助答辩委员会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第十五条 答辩基本要求

1. 答辩前由答辩秘书将有关的全部材料送达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2. 答辩委员会成员要掌握工程硕士学位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实事求是。学位论文答辩除有保密要求外，一般应公开

举行。

3. 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工程硕士学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4. 对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和研究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经不少于 3 个月的时间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一次；若答辩仍未通过，则不再授予学位。

第十六条 答辩基本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成员及秘书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

3. 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约 20 分钟）。

4. 申请人回答学位论文评审人学术评语中的问题。

5. 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参加答辩人员向申请人提出问题，申请人回答问题。

6. 暂时休会。答辩委员会合议，进行如下程序：

（1）答辩秘书宣读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和软硬件验收结果；

（2）答辩委员对学位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3）答辩委员进行无记名投票，讨论并形成决议书；

（4）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7.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决议书及表决结果。

8.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五章 学位论文抽查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重点抽查对象

各学科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

申请提前毕业或延期毕业者；

重新申请学位论文评审者；

新导师或外聘导师的第一批毕业研究生；

上一年度导师所指导研究生有学位论文评审未通过或答辩未通过者；

上一年度导师所指导研究生有学位论文在广西自治区和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查中出现不合格者。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随机抽查对象及比例

所有当次申请评审的学位论文（除已被重点抽查的学位论文）均属随机抽查对象，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 15%。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抽查的程序

研究生院根据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之规定确定抽查名单并通知各培养学院，各培养学院按通知要求将被抽查学位论文送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对被抽查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

第六章 学位申请、评定与授予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

各学院要认真检查申请材料，逐个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成绩、成果情况和答辩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送交研究生院。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

申请学位者的全部材料由研究生院负责整理送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并就是否建议授予工程硕士学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的半数及以上通过，方可决定授予工程硕士学位。每次会议到会人员应达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人数。

凡答辩委员会建议不授予工程硕士学位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进行审核，也不进行评审。对个别有争议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讨论，并做出决定。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工程硕士学位者的名单由学校行文公布，并颁发工程硕士学位证书。工程硕士学位证书生效日期原则上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工程硕士学位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取消学位授予资格与取消学位的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位授予资格或取消学位：

1. 论文及研究工作中有剽窃、抄袭等舞弊现象，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
2. 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3. 其他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的。

第二十三条 若学位申请者对于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不服，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上级学位管理机构直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会原则上在学校举行。

第二十五条 参与涉密项目的工程硕士的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还需遵从相关的保密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若学位论文涉及申报专利、技术转让等需延期公开的科研内容，学位申请者可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期公开审批表》，经审核后延期公开该学位论文，最长延期公开时间为该生授予学位后三年。

第二十七条 对于已经批准授予的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经查实学位论文确有舞弊作伪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情况，按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文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在实施期间若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新的文件规定不符，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新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级工程硕士开始执行，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桂电研〔2017〕24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